

2021 年度柳城县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项目单位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 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类型：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 部门(单位)评价组 ☐ 财政评价组 ☐

2022 年 9 月

项目基本信息表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负责人	覃黎娜	联系电话	7613803
地址			邮编
项目性质	跨年 ☐ 新建 ☒		项目立项总投资（万元）
项目时间（立项～竣工）	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		
项目绩效评价时间	2022 年 8 月		
年度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792.893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792.893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自治区财政		自治区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792.893	县财政	792.893
其它		其它	
实际支出(万元)	792.893		
二、2021 年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92.893	792.893	
支出合计	792.893	792.893	

污水处理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嘉诚会咨字[2022]017 号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柳城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的 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再评价。根据《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柳城财政〔2022〕59 号）要求，我们采取查阅资料、现场抽查核实、满意度调查等评价方式，在单位对该项目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 4 个方面对项目支出管理、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等进行绩效再评价。上述评价体系下设多个评价指标，通过对各个指标进行考查，完成对义务兵家庭优待金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2021 年，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柳城县广汇供水有限公司、柳城县财政局、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在支付系统按规定程序及时支付给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改善县城人居环境。

（二）项目实施依据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各县管理事项专题协调会纪要》（柳政阅〔2018〕174 号）和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柳国资复〔2018〕112 号）的批复内容，以及四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等文件及协议规定

的要求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依据目标申报及自评报告，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

项目绩效目标	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县城一座污水处理厂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 常运营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排放达标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 常运营，排放达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个月污水处理费	7928930.07 元	7928930.07 元
处理县城污水	有效处理县城污水	
改善人居环境	有效收集县城污水 并集中处理	
减少环境污染	达标排放减少污染	
污水处理厂持续高效处理居民生活污水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 常运营，达标排放	
获得柳城县县城居民对污水处理情况满意	解决县城污水处理 问题，改善居民人居 环境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前期准备

柳城县财政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县财政局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的部署和要求，具体实施绩效评价工作。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工作内容、要求、项目基本情况和收集的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资料等事项。拟定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步骤、结果。

（二）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组依据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自评材料对污水处理费项目进行初步了解，同时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持绩效评价通知书到被评价单位审查、补充收集评价项目相关资料，向项目单位执行项目相关人员、财务人员问询、沟通交流，了解项目预期目标和预算执行情况，获取项目第一手资料。

（三）分析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对收集的污水处理费项目的绩效评价原始资料进行整理、研究，根据被评价项目具体情况，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分析和评价，形成对该项目绩效评价的初步结论。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就项目绩效评价初步结论与相关方沟通，听取相关方的意见，在保证客观、公正的前提下，完善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最后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预算资金、到位资金及使用情况

根据柳城财建追〔2021〕0035号文下达资金232.5492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057号文下达资金22.372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075号文下达资金80.362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080号文下达资金71.1342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089号文下达资金78.2378

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096号下达资金76.2322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132号下达资金72.2543万元、柳城财建追〔2021〕0143号下达资金159.7513万元。2021年，共计收到污水处理费792.893万元，实际已支付污水处理费792.893万元，保证了污水处理费的专款专用。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各县管理事项专题协调会纪要》（柳政阅〔2018〕174号），以及2018年10月25日签订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柳国资复〔2018〕112号）的批复内容，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柳城县广汇供水有限公司、柳城县财政局、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签订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协议约定：由柳城县住建局委托县广汇供水公司和县水利局负责收取污水处理费，并将收取的污水处理费转入县财政局的非税收入专户，同时提供《污水处理费收入情况统计表》，县财政局根据统计表将污水处理费指标、代征手续费指标安排给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在支付系统按规定程序及时将污水处理费支付给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污水处理费资金的情况。

四、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项目目标设定依据充分、明确、合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分工明确、责任明确，严格规定程序，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实现了项目管理与过程管理的有机结合，不断强化执行力度，提高对项目资金管理的科学化和精细化水平。发现问题，及时解

决，确保项目按计划顺利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开展污水处理费专项资金绩效再评价的目的，是为了规范污水处理费的收取和资金使用，保证污水处理费专款专用，确保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切实改善和提高城乡人居环境。

（二）再评价指标体系

1. 项目投入：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设置。
2. 项目过程：组织构建、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控制、项目档案管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到位率、资金支出进度、资金支出规范性、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3. 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项目效果：项目效果、满意度。

五、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分值共计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四个，包括项目投入（6 分）、项目过程（40 分）、项目产出（30 分）、项目效果（24 分）等内容；二级指标共计 6 个；三级指标 16 个；四级指标 27 个。

评价人员针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的具体指标内容实施评价；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投入（分值 6 分，得 6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1 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决策（6 分）：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各县管理事项专题协调会纪要》（柳政阅〔2018〕174 号），以及 2018 年 10 月 25 日签订的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柳国

资复〔2018〕112号）及四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对项目进行立项，项目设立有据可依，项目内容具体明确，合理可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分值40分，得39分），该指标包含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

①项目管理制度（2分）：根据《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汇编》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项目实施遵守四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的约定执行，县住建局在支付系统按规定程序及时将污水处理费支付给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5分。

③项目质量控制（3分）：污水处理厂每天会进行化验检测、上级部门会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抽检。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3分。

④项目档案管理（2分）：该项目资料管理规范，分类存档。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2分。

⑤资金管理制度（2分）：按照《会计法》、《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治理有限责任公司规章制度汇编》进行资金管理。污水处理费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并及时将污水处理费支付给污水处理厂。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2分。

⑥资金到位率（3分）：污水处理费预算金额792.893万元，2021年实际收取和支付792.893万元，资金到位100%。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⑦资金支出进度（6 分）：污水处理费实际收取金额 792.893 万元，实际支出 792.893 万元，资金支付进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6 分。

⑧资金支出规范性（12 分）：污水处理费按照四方签订的《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无挤占、挪用污水处理费等情况发生。会计核算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2 分。

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5 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但该项目不适用绩效目标申报，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分值 30 分，得 28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4 个三级指标，4 个四级指标。

该项目不适用绩效目标申报，故通过绩效自评表及自评报告进行该项目的绩效支出评价。

①产出数量（1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县城一座污水处理厂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指标设置不完整，如该指标还可设置为当年处理污水 $\geq$ **吨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14 分。

②产出质量（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指标内容为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根据该厂日常管理工作的相关资料、自检报告和上级部门抽检报告，该厂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根据评分标准，

该项指标评价得分 5 分。

③产出时效（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污水处理时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处理厂工作时间确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④产出成本（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 2021 年 12 个月污水处理费为 7,928,930.07 元。该指标设置不够准确，如可将该指标设置为当年处理污水的试剂费 $\leq$ **元、机器运行维修费 $\leq$ **元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果（分值 24 分，得 21 分），该指标包含 1 个二级指标，5 个三级指标，5 个四级指标。

①经济效益（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有效处理县城污水。经济指标是反映一定社会经济现象数量方面的名称及其数值，该指标设置不准确。指标设置不相关、不合理，如指标可设置为处理县城污水可为县城节约环保费用开支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3 分。

②社会效益（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有效收集县城污水并集中处理有效改善人居环境。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③生态效益（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达标排放减少环境污染。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5 分。

④可持续影响（5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营，达标排放，持续高效处理居民生活污水。可持续

影响指标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该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指标可设置为项目实施后，有效改善人居环境，居民幸福感得以提升，维持社会稳定等等。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⑤满意度（4 分）根据绩效自评表该项指标内容为解决县城污水处理问题，改善居民人居环境，获得柳城县县城居民对污水处理情况满意。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评分 4 分。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评价指标	标准分值	绩效评介得分	绩效评价等级
项目投入	6	6	优
项目过程	40	39	
项目产出	30	28	
项目效果	24	21	
总分	100	94	

注：本次评价等级的设定标准为：: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经评价人员综合评价，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总分 94 分。

六、存在的问题

本次绩效评价中发现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描述不完整，自评报告过于简单，说明指标设置及报表填写仍有提升空间，评价工作小组已与预算单位进行沟通，督促其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工作质量。

七、有关建议

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的设置，在此类补助资金的评价工作中，继续加强与直接受益群众的沟通，能够充分了解人民群众对政府政策的满意程度，更容易发现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

附件：《2021 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柳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杨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剑平



2022 年 9 月 16 日

2021年度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再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投入(6分)	(一) 前期准备(6分)	1. 项目决策(6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规范性及可行性情况。	1. 项目设立有依据可依(如有政策文件规定或县领导批示等),与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相符的,得4分。项目设立无依据扣2分;与国家、自治区、市相关政策不符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具体明确,合理可行,且资金结构合理的,得2分。项目计划内容不具体或不具备可行性的,扣1分;资金结构不合理的,扣1分。	项目方案材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等。	6	6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柳政阅(2018)174号《污水处理设施移交各县管理事项专题协调会议纪要》和2018年10月25日签订的《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柳国资复(2018)112号《无偿划转协议》立项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立项
		2. 项目管理制度	——	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	制定项目管理办法或有可参照执行的项目管理办法,且项目管理办法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有项目管理办法,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不完整等情况的,扣1分;无项目管理办法得0分。	项目管理制度等。	2	2	《污水处理费管理协议》、《柳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
(二) 项目管理(1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5分)	——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	1.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的,得1分。 2. 项目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审批文件、采购或招投标、建设、监理、验收等有关文件。	5	5	
		4. 项目质量控制	——	项目实施是否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1. 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或具有相应的质量控制制度,且执行良好的,得2分。 2. 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进行检查、监督的,得1分(需提供书面文件)。	质量控制相关制度、督查文件等。	3	3	污水处理厂每天会进行化验检测、上级部门会定期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抽检
		5. 项目档案管理	——	各项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资金使用单位档案管理制度规范,各项档案资料完整的,得2分。	项目相关文件资料等。	2	2	
	6. 资金管理制度	——	——	是否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并执行良好。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且经费使用合理的,投入有保障的,得2分;有一处不符合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制度、会计凭证等。	2	2	《会计法》、《柳城县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规章制度汇编》
		7.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保障程度。	资金在规定时间内全部到位的,得3分;在规定时间内部分到位的,按分值乘以资金到位率计算得分;在规定时间内未到位的,不得分。2. 如有党委、政府等关于资金到位情况的批文,从其批文。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3	3	预算: 792.893万元; 实际收入792.893万元, 资金到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过程(40分)	(三)资金管理(23分)	8. 资金支出进度	——	预算支出进度=资金支出/预算额度*100%。	截至年底预算支出进度达到90%及以上,得6分;80%(含)-90%的,按照分值乘以实际进度计算得分;60%(含)-70%的,得1分;低于60%的,得0分。	项目资金拨付凭证	6	6	预算:792.893万元;实际支出792.893万元,预算支出进度=100%
			——	资金分配是否合规。	1.建立或具有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分配因素进行规范的,得1分; 2.资金按照规范程序进行分配的,得1分; 3.在规定时间内报送资金分配方案的,得1分。	资金管理办法、资金拨付凭证、资金分配方案等	3	3	
		9. 资金支出规范性	——	资金支出是否合规。	1.资金支付履行审批程序和手续扣1分,扣完为止; 2.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对象等按部门预算批复的内容实施,得1分。如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每发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资金拨付凭证等	6	6	《柳城县中天城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章程制度汇编》
			——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1.分项目规范核算得1分;分项目核算但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2.财务制度健全且执行良好的,得1分,没有建立财务制度得0分; 3.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得1分,有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实际执行扣0.5分,无内部控制制度得0分。	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度、会计凭证等	3	3	
	(四)绩效评价管理(5分)	10. 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对项目开展自评。	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及时提供完整的项目自评材料且资料内容完整、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资料内容不完整、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项目自评材料等	2	2	
			——	是否按照财政部门评价工作要求和提供相应的项目自评材料,包括项目自评报告、评分表以及相应的佐证材料等。		项目自评材料等	3	2	该项目不适用进行绩效再评价,且自评报告内容过于简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主要核查材料	分值	再评价评分	得分或扣分说明
产出(30分)	(五) 项目产出 (30分)	11. 产出数量 (15分)	县城一座污水处理厂	将实际完成任务量与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进行对比, 评价目标任务量完成情况。	产出数量指标: 完成目标任务量95%及以上指标设置准确、合理得15分; 任务未完成或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扣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15	14	指标设置不完整, 如还可设置当年处理XX吨的污水, 扣1分
		12. 产出质量 (5分)	保障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排放达标	符合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行业基准水平。	产出质量指标: 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13. 产出时效 (5分)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将批复的实施方案工作进度和实际工作进度对比, 考核项目是否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	产出时效指标: 按计划的时间周期实施并完工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否则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5	
		14. 产出成本 (5分)	2021年12个月污水处理费	反映项目总体投入与计划投入情况。	产出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较好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超出实际成本或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给分。	项目产出证明材料; 财务产出证明材料。	5	4	该指标设置不够准确, 如可以设置当年处理污水的试剂费、人工费、机器运行等费用花销为XX元, 扣1分
效果(21分)	(六) 项目效果 (21分)	15. 经济效益指标 (5分)	处理县城污水	反映资金或项目实施后, 项目区直接产生的经济效益。	效果指标: 达到设定的效果目标且指标设置合理得满分, 基本达到效果或者指标设置不合理酌情给分。	统计报表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县委县政府公布的有关数据。	5	3	指标设置不相关、不合理, 扣2分, 如可以设置为处理县城污水节约县城环保费用开支
		16. 社会效益指标 (5分)	改善人居环境	是指科技对社会安定、协调、健康发展等方面所起的作用于变化的评定指标, 其指标体系可以在社会保障工作、人口素质、生活质量、社会环境四个方面方向下进行指标细化			5	5	
		17. 生态效益指标 (5分)	减少环境污染	是对人类社会活动的环境后果的衡量			5	5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5分)	污水处理厂持续高效处理居民生活污水	是评价环境、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状况、压力及政策响应等全过程的指标			5	4	指标设置不合理, 扣1分, 如可以设置为项目实施后, 有效改善人居环境, 居民幸福感得以提升, 维持社会稳定
		19. 满意度 (4分)	获得柳城县县城居民对污水处理情况满意	考核项目直接受益人或基层实施人员满意度情况。			满意度指标: 调查对象满意度90%以上(含90%)得5分, 满意度60(含)-90%按分值乘以满意度计算得分, 满意度低于60%得0分。	问卷调查	4
合计							100	94	

备注: 评价实施阶段, 第三方中介机构可结合被评价单位细化的“产出”和“效果”的三、四级指标, 进一步补充、修改、完善, 使“产出”、“效果”指标能真实、完整、科学地反映项目绩效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759761796G (1-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剑平

经营范围

承办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代办服务(以上项目具体以审计部门审批为准)、财税信息咨询服务、登记业务代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4年03月19日

营业期限 2004年03月19日至2024年03月19日

住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产业大厦14-7、14-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登记机关

2022 04 14
年 月 日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637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剑平

经营场所: 柳州市桂中大道1号之一中房·文化

产业大厦14-7、14-1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5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桂财会〔2004〕1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4年3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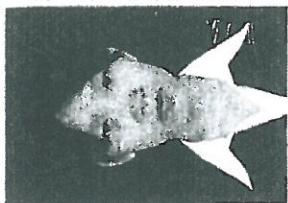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5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杨华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8-12-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柳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72211988120864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14072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6 06 02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西诚信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2年 8月 19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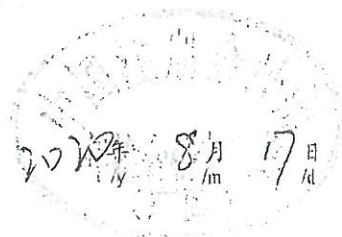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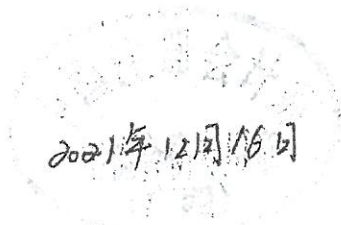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剑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6-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广西嘉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5020519661014075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50100020635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始发 2000 02 23
换发 2017 07 1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